

# TANRICH

為了提供更優質之服務給予我們的尊貴客戶，因此本公司特意來函鄭重宣佈我們即將進行優化程序，以提供貴客戶使用網上交易之平台。與此同時，關於我們的交易買賣規則亦有以下之修訂，並將於2009年9月1日起生效：

## (一) 開戶按金

客戶之開戶按金為港幣伍萬元\*。而在首次的交易前，賬戶內必須持有港幣伍萬元之結餘才可進行交易。而基於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敦沛有權隨時調整所定之按金金額，而無需另行通知。

## (二) 買賣單類別包括：

### i. 定價單

- a. 限價單
- b. 停損單
- c. 自動替代買賣指示單

### ii. 市價單

\*新單（鎖貨單）每次最少兩張、平倉單最少一張。而最高交易數量則以有效保證金的金額而定。

## (三) 追加保證金

當客戶之賬戶淨值低於敦沛所訂之過夜基本保證金總數之70%，敦沛將要求客戶補入「追加保證金」，而補入之金額必須足以使賬戶淨值恢復至過夜基本保證金之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以現金 / 銀行本票 / 私人支票 / 公司支票 / 銀行轉賬等存入，並須於翌交易日之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下稱“指定時間”)交予敦沛。如客戶以支票存款，敦沛須待銀行確認過賬後的工作天才為客戶存入帳戶內。

## (四) 強制性平倉

當市價對客戶所持有之合約繼續不利而虧損達到客戶賬戶內之有效保證金低於敦沛所定之日市基本保證金的20%\*時，敦沛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可全權以任何市價代客戶將全部或部份合約強制平倉，而客戶亦須承擔一切損失及開支。

## (五) 存款或提款

如客戶以支票存款，敦沛須待銀行確認過賬後的工作天才為客戶存入帳戶內。

## (六) 不動帳戶

凡於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 及 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如客戶在敦沛帳戶內並無任何買賣或提存記錄，則被列為不動帳戶。敦沛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收取一次〔不動帳戶〕服務費，該費用為港幣六百元\*。倘客戶戶口結餘低於服務費時，敦沛將會收取相等於客戶帳戶結餘之金額作為服務費，並同時取消戶口。

## (七) 利息

客戶之帳戶將每日根據所持於敦沛內未平倉之長倉 / 短倉合約收取 / 支付利息\*。利率會因應不同產品之長倉 / 短倉而有所不同，及按照市場情況而變化。

敦沛有權隨時更改以上內容而無需另行通知，敬請密切留意我們之網站。

\*敦沛有權隨時更改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 閣下之投資顧問洽談或致電3195-8718敦沛之客戶服務部職員聯絡。

此致

客戶服務部

敦沛金業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